



能源与矿产  
法律月刊

2026年04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录

<b>立法和监管动向 .....</b>	<b>3</b>
国内.....	3
境外.....	4
<b>行业资讯 .....</b>	<b>5</b>
油气.....	5
新能源.....	5
矿产.....	5
电力.....	6
<b>植德观点 .....</b>	<b>7</b>

## 立法和监管动向

### 国内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要求建立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对动力电池实施全生命周期流向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国家将建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数字身份证管理制度，并要求电池编码唯一、标识清晰。所有回收的电池必须交由具备资质的综合利用企业处理，严禁将废旧电池（包括加工后）用于电动自行车等禁止领域。从事拆解、再生利用等综合利用活动需依法办理投资、环评、排污等手续。  
([查看更多](#))

### 五部门联合开展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专项执法

2026年4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6〕191号），决定自2026年4月起至6月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违法违规行。此次专项行动紧扣《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法规政策标准要求，聚焦当前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存在的违规交售、非法拆解、溯源缺失、无照经营等突出问题，以“分工合作、协调联动、齐抓共管”为原则，强化五部门协同监管合力，通过集中执法、线索摸排、案例曝光等方式，规范行业秩序，推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 [查看更多](#) )

•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

• 2026年4月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国令第834号），该规定立足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国内与国际，明确各部门及地方政府职责，建立全链条安全工作机制，聚焦关键领域强化安全保障、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针对外国主体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行为，建立安全调查与反制措施体系，同时支持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引导产业链合理布局、数字化升级，全方位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与国家安全。( [查看更多](#) )

- 应急管理部发布《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2026年4月7日，应急管理部发布通知，就《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7日。此次征求意见旨在规范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工作，通过完善许可证申请、审核、颁发、变更、注销及监督管理等相关制度，强化行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防范化解石油天然气行业重大安全风险，提升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查看更多\)](#)

## 境外

- 智利总统宣布锂矿国有化计划

2026年4月14日，智利总统宣布锂矿国有化计划，新锂项目须国家控股 $\geq 51\%$ ；铜矿延续“外资持股 $\leq 49\%$ 、政府干股10%”政策，资源税上调至8%-12%。[\(查看更多\)](#)

- 尼日利亚修订《石油工业法》(PIA) 配套监管规则

2026年4月，尼日利亚总统签署行政令，修订《石油工业法》(PIA) 配套监管规则，厘清上游石油监管委员会(NUPRC)与中下游管理局权限，暂停执行边境勘探基金30%利润油气收缴条款，统一财税核算与收益分配流程。该行政令具备法规效力，稳定外资油气合作财税预期，明确合作项目监管边界与合规要求。[\(查看更多\)](#)

## 欧盟发布《关于消除电力购售协议(PPA)及其他能源采购协议发展障碍的委员会建议》

2026年4月22日，欧盟正式发布《关于消除电力购售协议(PPA)及其他能源采购协议发展障碍的委员会建议》，该政策核心旨在破除欧盟区域内绿电直购交易各类壁垒，督促各成员国简化可再生能源电力购售协议(PPA)审批流程，理顺项目并网对接、财税支持、履约担保等实操环节阻碍。政策大力推动工商业主体直接签约采购风电、光伏等绿色电力，同时明确支持储能设施与新能源项目一体化捆绑开发，并给予配套并网优先支持，进一步盘活欧盟可再生能源消纳空间，加速区域能源低碳转型进程，完善市场化绿电交易体系。[\(查看更多\)](#)

## 行业资讯

### 油气

-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阿姆河北京公司就土库曼斯坦复兴气田四期项目签署了地面工程承包合同**

中油工程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近日与阿姆河北京公司就土库曼斯坦复兴气田四期 100 亿立方米/年商品气产能建设交钥匙工程签署了地面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46.14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16.49 亿元),合同有效期 66 个月,工期 51 个月。复兴气田四期项目地面工程主要工作范围为设计建造一座年处理能力为 100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处理厂及配套生产设施,地面工程计划于 2026 年内正式启动建设。[\(查看更多\)](#)

### 新能源

- **道达尔能源与阿联酋未来能源公司拟合作整合双方在亚洲九个国家的陆上可再生能源业务**

4月2日,道达尔能源与阿联酋未来能源公司马斯达尔(Masdar)签署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将成立一家价值 22 亿美元的 50/50 合资企业,整合双方在亚洲九个国家的陆上可再生能源业务。交易完成后,该合资企业将作为双方在阿塞拜疆、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韩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开发、建设、拥有和运营陆上太阳能、风能和储能项目的唯一载体。该合资企业将拥有 3 吉瓦的运营资产和 6 吉瓦的高级开发资产(预计到 2030 年将投入运营)。[\(查看更多\)](#)

### 矿产

- **兖矿能源公告旗下兖煤澳洲拟最高斥资 24 亿美元收购澳洲红隼集团 100%权益**

2026 年 4 月 14 日,兖矿能源公告旗下兖煤澳洲拟最高斥资 24 亿美元收购澳洲红隼集团 100%权益,间接拿下优质红隼煤矿 80%权益,资金依托自有资金与银团贷款,不进行股权募资。该煤矿地处澳洲昆士兰州鲍文盆地,主产优质焦煤,储量充裕、产能高效,主打亚洲钢铁市场,并购可充实兖矿澳洲煤种与客户结构,强化市场地位、增厚现金流收益。本次交易经竞争性招标合规定价,前期已支付

4000 万美元定金。但交易风险突出，标的近年净利润持续大幅下滑，煤价周期波动影响经营业绩；另设最高 5.5 亿美元或有对价，煤价超标需额外付费。同时交易需中澳多国多部门监管审批，还需煤矿剩余权益方三井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叠加矿山安全生产运营隐患，整体并购推进及后续盈利存在不确定性。[\(查看更多\)](#)

## 电力

### 电投能源(002128.SZ)重大资产重组获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6 年 4 月 16 日，电投能源(002128.SZ)重大资产重组获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合计 111.49 亿元收购实控人国家电投旗下白音华煤电 100%股权，同步计划募资不超 45 亿元配套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属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涉及控制权变更。标的主营煤炭、电力、电解铝产销业务，重组可整合集团优质能源资产、优化产业布局。目前交易核心审核已完成，后续尚需证监会注册批复。[\(查看更多\)](#)

## 植德观点

### 光伏产品出口退税全面归零合规解读与企业应对策略

2026年4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正式落地<sup>1</sup>，光伏全产业链249类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直接归零，退税税率从9%骤降至0%，无例外清单以及无过渡期安排。这是2013年以来中国光伏产业首次遭遇出口退税全面取消，标志着延续十余年的“政策红利期”彻底落幕，行业正式迈入市场化竞争和全球化合规的全新阶段。

作为中国新能源产业的“王牌赛道”，2025年中国光伏在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四大核心环节的全球产能占比分别达96%、96.2%、91.3%、80.1%<sup>2</sup>，主导全球供给格局。退税归零不仅直接冲击企业出口成本与盈利空间，更将重构全球产业链分工、倒逼技术升级与合规体系建设。本文从政策背景、核心规则、三层影响、合规应对、行业展望五大维度，结合新能源与涉外合规实务经验，为光伏企业提供全面、可落地的应对方案。

#### 一、政策背景与出台目的

##### （一）政策演进：从“扶持红利”到“去补贴成熟”

中国光伏出口退税政策始于2013年，彼时行业处于起步期，为鼓励出口、抢占全球市场，国家逐步将光伏产品出口退税税率从13%下调至9%（2024年11月），形成稳定的政策支持体系。<sup>3</sup>十余年间，退税政策成为光伏企业出海的重要成本缓冲，支撑行业快速实现全球产能与市场双主导。

2026年，中国光伏产业已完成从规模扩张到质量提升的转型，全球竞争力从成本优势转向全产业链主导与技术领先相结合。在此背景下，全面取消出口退税，是产业发展阶段的必然调整，也是国家推动行业告别低价内卷、转向技术溢价的核心信号。

<sup>1</su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601/t20260109\\_3981637.htm](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601/t20260109_3981637.htm)

<sup>2</sup> 参见孙杰：《光伏“反内卷”仍是重中之重》，载《北京日报》2026年2月7日，第7版。

<sup>3</sup> 参见董梓童：《光伏产品出口退税正式取消》，载《中国能源报》2026年4月6日，第1版。

## （二）核心出台目的

第一，破解低价内卷，倒逼技术升级。我国光伏产业长期依赖退税红利导致行业陷入“低价竞争—依赖补贴—创新不足”的恶性循环，取消退税将迫使企业放弃价格战，聚焦高效电池、N型组件、智能光伏等高附加值产品研发，推动产业从规模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

第二，避免退税变相补贴海外，契合国际规则。部分国家已将出口退税认定为“变相补贴”，频繁发起反补贴调查。取消退税可消除国际贸易摩擦隐患，符合WTO规则要求，维护中国光伏产业全球话语权。<sup>4</sup>

第三，落实“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导向。“十四五”期间，国家明确要求新能源产业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退税归零是推动行业优化产能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举措，与《“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等顶层规划设计高度契合。

第四，联动新能源产业去补贴进程：与动力电池退税率同步下调（2026年4月至2027年1月逐步归零）形成协同，标志着新能源行业整体进入“政策退坡、市场化成熟”的新阶段。

## 二、核心规则与适用范围

### （一）政策核心条款

政策于2026年4月1日起执行，以报关出口日期为核心判定标准——4月1日及以后报关的光伏产品，一律按0%的退税率办理；3月31日前完成报关的，仍可按原9%退税率享受优惠。政策的覆盖范围将包含249类光伏全产业链产品，涵盖硅片、电池片、组件、逆变器、支架、汇流箱、光伏玻璃等核心环节，无例外清单、无豁免条款，实现全产业链覆盖。新政策同样规定了联动规则：动力电池22类产品退税率同步从9%下调至6%，并于2027年1月1日彻底归零，形成新能源行业“去补贴”统一节奏。同时，在政策执行层面有着规范要求，企业需严格按海关HS编码申报，税务机关将加强出口退税审核，对违规骗取退税行为依法从严处罚。

### （二）政策的适用边界与合规要点

<sup>4</sup> 参见汪文正：《新能源出口退税“退坡了”》，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26年1月27日，第6版。

1. 适用主体：所有在中国境内注册、从事光伏产品出口的企业，包括生产企业、贸易企业及跨境电商企业。

2. 不适用情形：仅针对出口退税环节，即不影响国内销售退税政策；企业内销、跨境电商保税区模式等不受直接影响。

3. 合规风险提示：企业需在4月1日前完成存量订单梳理，避免因报关时间节点错误导致合规风险；同时需重新核对产品HS编码，确保申报与政策清单一致。

### 三、对中国光伏企业的三层影响

#### （一）短期影响（1-6个月）：成本承压与行业分化

在短期内，光伏产品全面退税政策将导致出口成本刚性上升，利润空间大幅压缩。按行业测算，取消9%退税将使光伏产品每瓦出口成本上升0.06-0.07元，组件出口利润直接减少约4%。对出口占比超50%的企业而言，短期盈利将面临显著压力，部分中小企业或出现亏损。与此同时，价格优势削弱，导致核心市场订单承压。欧洲、东南亚为中国光伏产品核心出口市场（合计占比超60%），退税归零将削弱中国产品价格竞争力，部分订单可能转向东南亚、印度等产能替代地区。

该政策在短期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行业加速出清，从而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缺乏技术优势、成本控制能力弱的中小企业将被淘汰，头部企业凭借技术溢价、垂直一体化布局和资金实力，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全球前十大组件供应商出货量集中度预计2026年达80%以上。<sup>5</sup>

此外，涉外合规纠纷风险激增为政策更新带来的连锁反应。一些出口合同中未约定税负变化的条款，可能引发价格调整、违约赔偿等纠纷；同时企业需应对海关、税务部门的专项核查，合规成本上升。

#### （二）中期影响（6-24个月）：模式重构与产业链升级

从中期来看，新政策的落地会进一步推动我国光伏产品的出口模式转型进程。即从“产品出口”到“本地化布局”的转变：为对冲退税取消与欧盟贸易壁垒，

---

<sup>5</sup> 参见刘灿邦：《光伏出口退税取消进入倒计时 行业整合有望加速》，载《证券时报》2026年2月25日，第3版。

企业将加速海外产能布局，重点布局东南亚、中东、拉美等地区，形成“国内研发+海外制造+全球销售”的新模式。并且，取消退税的行动将会推动光伏产品结构升级，高附加值产品成为主流：企业将加大对N型TOPCon、HJT异质结、钙钛矿叠层电池等高效技术的研发投入，推动组件转换效率突破26%，以技术溢价抵消成本上升，实现“用技术换利润”。

产业链上下游的利润分配也会迎来再平衡，上游硅料、硅片环节的议价能力会进一步凸显，下游组件企业则会通过向上游延伸布局、优化成本管控等方式提升话语权，电站服务商通过优化项目设计、降低组件成本占比等方式适应新的产业环境。更为重要的是，合规能力会在这一阶段成为企业出海的核心竞争力，面对欧盟碳关税(CBAM)、《工业加速法案》等国际规则，企业必须搭建覆盖财税、海关、贸易、环保的全流程合规体系，合规管理水平将成为企业出海的“入场券”。

### (三) 长期影响 (2年以上): 全球格局与产业转型

从长期发展视角来看，全球光伏产业的竞争逻辑将发生根本性转变，行业竞争从传统的成本价格战，升级为技术创新、合规管理、供应链韧性与品牌影响力的综合实力较量。中国光伏产业也将逐步摆脱世界工厂的单一定位，向技术输出与标准输出的核心角色转型，在全球光伏产业规则制定、技术标准确立等方面掌握更多话语权。与此同时，绿电使用、碳足迹核算、光伏组件循环利用等绿色发展要求，会成为新的行业竞争壁垒，契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促进光伏组件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sup>6</sup>等国内政策与国际绿色贸易规则的企业，将在长期竞争中占据优势。尽管部分国家试图推动光伏产能本土化替代，但中国光伏全产业链的完整性、技术迭代速度与成熟的配套体系难以在短期内被超越，全球光伏产业最终会形成中国主导、区域补充的稳定格局，产业发展也将彻底摆脱政策依赖，依靠市场化与法治化逻辑实现可持续发展。

### 四、企业合规与经营应对建议

结合新能源合规、涉外贸易、税务筹划等领域的实务经验，光伏企业应当从合同管理、财税筹划、市场布局、产业升级与合规风控多个维度，制定系统性的应对策略，平稳度过政策调整期。

<sup>6</sup>[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6/art\\_95cd611e3c664dfc96cd76ace1aa24d7.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6/art_95cd611e3c664dfc96cd76ace1aa24d7.html)

### （一）合同端：修订条款，规避合规风险

在合同管理层面，企业需要全面梳理存量订单与增量合作协议，针对性修订合同条款，在新签订的出口合同中明确政策变动触发的价格调整机制，约定退税取消、汇率波动等因素导致成本上升时的价格调整公式与协商流程，同时细化税负分担条款，结合 FOB、CIF、DDP 等不同贸易术语，清晰界定增值税、关税等税负的承担主体，针对欧盟、东南亚等不同市场的税收规则作出差异化约定。此外，企业还应在合同中补充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条款，将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纳入不可抗力范畴，明确订单交付、付款期限的调整规则，避免因政策变动引发合同纠纷；针对海外本地化布局的合作项目，还要细化知识产权授权、技术保密与侵权责任相关约定，防范技术输出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 （二）财税端：精准测算，优化筹划

在财税管理层面，企业需要基于出口退税归零后的新成本结构，重新测算各品类产品的出口成本与定价方案，针对核心成熟市场与新兴增量市场制定差异化定价策略，在核心市场依托技术优势实现溢价定价，在新兴市场兼顾成本与市场拓展节奏。同时，企业可以借助海外子公司搭建、跨境并购重组等方式优化跨境资金流转路径，结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开展合规税务筹划，降低整体跨境运营成本。企业还需建立专项的出口零申报管理流程，规范报关、开票、纳税申报等全环节操作，定期开展税务自查，防范申报错误、虚开发票等涉税风险，同时充分利用国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绿色产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抵消出口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压力。

### （三）市场端：多元化布局，降低单一依赖

在市场布局层面，企业应当加快推进市场多元化战略，降低对欧盟单一市场的依赖，重点开拓中东、拉美、非洲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光伏市场，这些地区能源转型需求旺盛、贸易壁垒相对较低，能够为企业提供稳定的增量空间。同时，深化与东南亚、中东等地区企业的合资合作，推进本地化生产与销售，借助如 RCEP 等区域贸易协定享受关税优惠，规避贸易壁垒与出口成本上升压力。此外，企业还可以逐步从单一组件出口向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服务延伸，拓展产业链价值维度，提升客户粘性，弱化产品出口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 （四）产业端：技术升级与绿色转型

在产业升级层面，企业应持续加大前沿技术研发投入，聚焦 N 型 TOPCon、HJT 异质结、钙钛矿叠层电池等高效技术路线，提升组件转换效率与产品性能，以技术创新构建核心竞争力，同时布局智能光伏、光储一体化等复合型产品，开拓高附加值业务赛道。<sup>7</sup>推进垂直一体化产业布局，向上游延伸硅料、硅片产能，向下游布局电站运营与组件回收业务，构建全产业链闭环，提升成本管控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在生产环节严格落实绿色低碳要求，严格落实《光伏组件综合利用指导意见》，采用易拆解、易分离的胶粘材料，选用无氟背板、无铅焊带等绿色原材料，推动组件回收与循环利用，契合全球绿色贸易规则。

#### （五）合规端：紧盯国际规则，筑牢合规防线

在合规风控层面，企业需要重点紧盯欧盟核心贸易与合规规则，针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建立全流程碳足迹核算体系，完整归集生产、运输、销售各环节碳排放数据，确保数据溯源合规、形式规范，避免因碳数据不合规面临碳关税处罚；针对欧盟《工业加速法案》（IAA），提前规划欧盟区域内的产能布局或合作模式，应对本土产能比例要求带来的市场准入限制。同时搭建覆盖海关、税务、贸易、环保、知识产权的一体化合规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内部合规培训与专项审计，密切跟踪国内外光伏产业政策与国际贸易规则变动，依托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做好风险预判与应对。此外，企业还应积极参与行业协会交流，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合作，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诉求，形成行业合力共同应对政策调整带来的挑战。

### 五、总结与行业展望

总体而言，光伏产品出口退税全面归零，是中国光伏产业发展历程中的重要转折点，堪称行业走向成熟的成人礼，它标志着光伏产业彻底告别政策扶持与补贴依赖，真正进入依靠自身实力参与全球竞争的市场化时代。

短期来看，政策调整会让行业面临成本上升、订单波动、合规压力增加等阵痛，但从中长期发展视角来看，这一调整能够有效破除行业低价内卷困境，推动

<sup>7</sup> 参见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机构预测 2026 年中国太阳能电池产能占比达 80%》  
<https://www.geidco.org.cn/2023/1204/6112.shtml>

产业向技术创新、高质量发展转型，优化全球产业链格局，让中国光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更具可持续性。

未来，行业的竞争核心将不再是单纯的价格比拼，而是技术创新能力、全球化布局能力与全维度合规管理能力的综合较量，对于光伏企业而言，只有坚守合规底线、聚焦技术创新、优化全球布局，才能在政策变革与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推动中国光伏产业持续领跑全球，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杜莉莉、高嵩松、李冰浩、任谷龙、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

本期执行编辑：杜莉莉、张天慧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